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  
● 征集人拟对所有表决事项均表示同意  
● 征集人有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洪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其征集投票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薇女士，蒋薇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蒋薇，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大学应用电子技术学院副教授兼系主任，现任广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学院院长，负责讲授光伏电池生产等课程，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2024年8月14日09: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9、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光路1588号虹桥世界中心L2-B9006室  
3.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拟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上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蒋薇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整体业绩，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相结合，故方特别关注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征集程序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认购手续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

（二）征集程序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投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7.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8.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9.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0.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2.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3.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7.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8.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19.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0.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2.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3.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7.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8.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9.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0.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2.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3.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7.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8.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39.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0.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2.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3.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7.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8.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49.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0.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1.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2.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3.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4.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5.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56.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委托书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幕事项填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曹雁、陈敏  
联系电话：021-59760606  
邮箱：2017000  
电子邮箱：public@skychem.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证件：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职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做出适当处理。广东天承科技  
联系人：曹雁、陈敏  
联系电话：021-59760606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雁先生主持并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成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形成合理、均衡的利润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或“本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及数量的调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7%，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取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公司进行登记、锁定及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和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的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增持激励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或“本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及数量的调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7%，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取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公司进行登记、锁定及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和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的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增持激励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或“本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及数量的调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17%，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取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公司进行登记、锁定及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和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的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增持激励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回购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类